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發出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與通函所採用之名詞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此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132,364,810股新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總額之10%)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會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遵從上市規則內新修訂的第17章(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